

合同编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  
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豫财招标采购-2023-403

甲方： 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合同双方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1.3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1.4 建设目标：

建设统一的平台底座、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等，实现厅内信息系统的深度整合和数据治理，通过数据驱动重塑河南省教育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组织架构，形成“用数据决策、数据服务、数据创新”的河南省教育行业现代化治理模式；集中公共应用平台，共享数据仓库，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对内实现信息高效流转，对外提供一致、精确、高效、可信的公共数据服务体系，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提升与转变，提高河南省教育厅的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目标。从根本上解决厅机关信息系统散杂问题，建立教育行业核心政务数据流转中枢，构建全省统一教育政务服务体系。

1.5 项目范围：

#### （一）标准规范建设

制定发布河南省教育信息系统的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规范、行业大数据应用规范、教育行业密码应用规范、业务应用规范、应用支撑规范、教育服务事项规范、用户认证规范、第三方系统集成规范等 8 大类 25 套地方标准规范。

#### （二）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1）数据中台：包含数据采集管理、数据治理管理、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分析管理、数据挖掘管理、数据协同管理、数据运营管理、数据计算存储等模块，购置数据中台基础软件 1 套。

（2）业务中台：包含统一用户身份、统一消息平台、统一流程审批、统一电

子表单、教育电子证照、政务事项目录、统一申报评审、统一问卷调查、统一电子档案、统一信用平台、统一密码服务等模块，原则按照多个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模块抽取为业务中台模块进行建设。

### （三）教育政务门户建设

主要包含政务门户、移动门户建设和公共网站群整合。

（1）政务门户：包含工作门户。

（2）移动门户。

（3）公共网站群整合：将河南省学生资助网、河南省教师教育网、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河南教育财会信息网、河南教育统一战线、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整合至省教育厅公共网站群。

### （四）政务服务能力系统建设

主要包含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学生类业务管理及服务，教师类业务管理及服务，教育机构类业务管理及服务，教育招聘考试报名管理及服务，继续教育管理与服务，教育“互联网+监管”等7类政务服务能力系统建设。

（1）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类系统；

（2）学生类业务管理及服务系统；

（3）教师类业务管理及服务系统；

（4）教育机构类业务管理及服务系统；

（5）教育招聘考试报名管理及服务系统；

（6）继续教育管理及服务系统；

（7）教育“互联网+监管”系统。

### （五）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运维平台建设

主要包含省教育厅信息化项目管理子系统、综合运维管理子系统2个子系统建设。

### （六）项目其他内容

（1）完成网络升级改造；

（2）完成等保、密评工作；

（3）积极配合项目第三方测评等其他相关工作。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月内完成；

1.7 初验、竣工验收标准：初验包含阶段初验和整体初验。项目阶段初验，需提供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内部测试报告，项目整体初验验收时，按软件工程验收标准，提供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测试报告、数据字典、软件源代码等开发和实施文件等。项目竣工验收时，按软件工程验收标准，除了整体初验要求之外，还需要提供试运行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的软件测评报告，等保、密评报告，项目审计文档等相关材料，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1.8 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类别包含项目经理、产品经理、UI 设计、前端设计、研发工程师、测试及安全人员等，前期至少 40 人，在实施过程中，会根据项目情况动态调整。项目服务周期内乙方提供足够的人员，项目人员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

1.9 质保期（运维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

## 第二条 定义

2.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2.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2.3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4 “软件”：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同时亦指合同附件“技术服务规范”所列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计算机程序组成，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该程序的有关文档。

2.5 “软件更新”：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和/或由乙方主动做出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2.6 “版本升级”：指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2.7 “阶段初验”：指按照项目任务计划时间节点，约定为四个阶段（详见第四条），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进行阶段初步验收。阶段初验完成后，需要出具阶段性初验报告。

2.8 “整体初验”：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基础上，项目设计、开发、采购、部署、联调、测试等工作全面完成，甲方对交付系统的测试、验收。初验时允许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问题存在。

2.9 “试运行”：系统初验合格后，在终验之前上线运行一段时间，用来验证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10 “终验”：系统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技术规范、业务需求、验收报告对系统组织进行的验收，终验须完成初验中的遗留问题。

2.11 “竣工验收”：项目终验合格并竣工后，由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甲乙双方、

监理方等，对该项目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的过程。

2.12 需要其他定义的词语：【\】。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软硬件和服务。

3.2 本合同主要软硬件、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四。

3.3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软硬件和服务应完全满足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规范、维护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本项目中涉及到第三方供应商需要采购产品或者货物，乙方在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下完成，并需要甲方确认后实施，后期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4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本合同附件；

(C) 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文件；

(D) 投标文件；

(E)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该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以高标准要求为准。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的实施：

阶段初验：本项目主要分为项目需求调研与标准编制阶段、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建设实施阶段、门户与核心业务系统实施阶段（整合、新建、对接）、其他系统实施等阶段。阶段初验 I 为：数据中台完成实施、部署，业务中台初步实施，具备对外提供数据接口和服务的能力。

整体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内容的设计、开发、采购、部署、联调、测试等工作，完成项目等保测评、密码评测，具备初验条件。

项目终验：平台功能建设及联调测试完成，项目整体初验完成后，系统整体稳定试运行3个月，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系统功能的迭代完善优化。

竣工验收：终验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在终验完成后3个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2 项目建设周期和任务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和任务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约20个月。在2024年11月之前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并进行整体初步验收；2025年5月之前完成最终验收，2025年7月之前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按照逐步部署，系统试运行到竣工验收，至少要进行2次~5次及以上的迭代升级，以满足平台建设的需要和业务需求，项目建设阶段计划如下表：

时间周期	时间节点名称	实施任务及目标
合同签订		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时间周期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之后2个月	数据标准审核论证	本项目相关数据标准初步通过教育厅专家组审核、论证。
2023年12月之前	阶段初验 I	数据中台完成实施、部署，业务中台初步实施，具备对外提供数据接口和服务的能力。
2024年5月之前	阶段初验 II	业务中台全面完成完善，提供全面的业务能力（完成上一阶段初验，开始试运行）。
2024年9月之前	阶段初验 III	完成项目各业务系统开发、整合、重构等，进入试运行（完成上一阶段初验，开始试运行）。
2024年10月之前	阶段初验 IV	项目整体初步试运行阶段；项目整体初步应用阶段，迭代完善优化阶段、完成项目等保测评（完成上一阶段初验，开始试运行）。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整体初验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项目整体初验；迭代完善优化阶段、完成项目密码评估、项目整体全面试运行阶段。
2025年2月~2025年5月	项目终验	完成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并进行竣工验收。
2025年5月~2025年7月	竣工验收	完成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并进行终验验收。
竣工验收后	正常运行	项目进入质保期、运维期、售后服务期，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31,587,6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

（1）本项目支付的费用包含合同约定的系统软硬件购置费用、定制开发软件费用、软件授权费用、质保期内运维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本项目支付的费用已包含项目使用的第三方软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费用、专利费用、授权费用等。

（2）本项目支付的签约金额为固定总价，除本条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培训费、知识产权费、授权费、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自用）、通讯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用（不含甲方提供的设施）、相关手续办理费等。

5.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银行账号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5.3 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①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工作服务清单，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按照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及时付款，按合同总额的15%支付乙方，计：¥4,738,147.50元（大写：肆佰柒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

②第二次：项目阶段初验 I 合格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按照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及时付款，按合同总额的25%支付乙方，计：¥7,896,912.50元（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

③第三次：项目整体初验，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按照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及时付款，按合同总额的35%支付乙方，计：¥11,055,677.5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元）。

④第四次：项目终验合格后，初步试运行后稳定运行六个月内，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按照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及时付款，按合同总额的25%支付乙方，共计¥7,896,912.50元（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

⑤乙方于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1579382.5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甲方于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乙方退还相应保函。

5.4 各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甲方名称：【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乙方名称：【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9FHC8E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000072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D座6-7楼】

5.5 各阶段支付的前提是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该阶段任务，并提供支付所需的全部材料及合规发票。乙方应按照回款金额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完整、合格的付款单据和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付款单据或发票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到违约方提供合法、真实、完

整、合格的付款单据和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税务

6.1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各自法定的纳税责任，按时依法纳税。

6.2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守约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违约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行使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权利，享有对项目关键问题、整体规划与进度安排的最终决策权。有权对项目规范（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进行审核和确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7.1.2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中间过程，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中间成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充分参与本项目的安装、集成、调试、测试、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

7.1.3 甲方有权审批与确定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项目组构成人员，并拥有乙方无条件授予、与乙方完全同等的对乙方关联供应商进行工作安排、沟通和管理权利。如果因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项目参与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有权提出更换其有关成员的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人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7.1.4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1.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7.1.7 乙方因工作安排，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批准。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乙方应及时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且不得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7.1.8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和服务进行跟踪综合考评，对乙方施工进度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存在施工进度缓慢及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惩罚。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及承建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按软件工程验收标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测试报告、数据字典、软件源代码等开发和实施文件、试运行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项目审计文档等相关材料，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等工作。

7.1.11 甲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7.1.1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1.13 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7.1.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7.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经过监理方正式书面确认后的验收申请、验收方案及验收资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如果验收条件不符合或验收方案未通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7.1.16 其他约定的甲方职责：**【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本项目软硬件和服务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进行系统的整体设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实施进度情况，确保高效、积极主动、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开发、实施和修改服务。

7.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满足合同要求的软硬件和服务，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配合监理方工作。

7.2.3 乙方针对本项目建设为甲方组建项目团队，并指定一位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主持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以上人员。

7.2.4 乙方的开发过程源代码须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环境，项目交付时须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及最新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并附带详细的注释、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技术文档，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业务规范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配合完成需求评审。按时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代码开发等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成果。

7.2.5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硬件的使用培训，培训场地由甲乙双

方协商提供。

7.2.6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初验、竣工验收并负责及时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

7.2.7 乙方提供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年的硬件设备质保和3年的系统软件质保。

7.2.8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与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对接，并配合做好项目推广工作。

7.2.9 乙方须在质保期内安排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及专业水平的驻场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登记乙方驻场人员详细信息，供甲方审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7.2.10 乙方确保乙方驻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乙方驻场人员因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乙方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人员变更手续，因意外而不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

7.2.11 乙方驻场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12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的任何硬件和服务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向第三方的赔偿等。

7.2.13 乙方应当建立并遵守安全管理规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供的硬件和服务应当确保安全。在提供服务时发生的人身、财产、信息安全事故，若甲方无过错的，一切责任、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其他约定的乙方职责：乙方联合体内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及各方实际负责的部分，各自承担负责部分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付、验收、售后、质保等责任。如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8.1 本合同的执行须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进度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控制项目质量，消除项目实施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实施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阶段性成果文档须经甲方、监理方审核并确认。如因客观原因影响实施进度，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延期申请，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实施进度，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8.2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经书面授权各指派一名代表负责整个合同一切事宜的协调。所有对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都应由双方通过正式书面形式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实施进度的详细安排应通过协商后决定。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

8.3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配合监理方工作，项目由甲方和监理方派出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8.4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建设清单框架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平台的全部功能。乙方在本项目中采购的第三方硬件产品，应为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随机提供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监理方进行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免费进行更换。

8.5 系统达到初验标准后，乙方准备相关初验材料并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或监理方收到初验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符合初验条件后组织进行初验，通过验收评审后出具初验报告。

8.6 项目设计功能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一般为 6 个月。试运行期届满，各项功能及技术指标符合要求，乙方准备相关终验材料并提交终验申请，甲方或监理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符合终验条件后组织进行终验，通过验收评审后出具终验报告。

8.7 终验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8.8 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合同有关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项目的培训和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在完成项目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9.2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向甲方提交培训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向有关人员提供培训，乙方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培训讲师，应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培训服务，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场地由甲乙双方协商提供，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训方案进行调整，不因此增减合同价款或给付费费用。

9.3 乙方对甲方提供培训内容包括基础操作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培训、高级技术培训等培训内容。

9.4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中向甲方提供系统必要的接口协议，即使未来有其他的软件产品需要整合对接也能够简单的获取接口，实现本次建设的资产得到复用。

9.5 质保期内，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间需要提供不低于 5 人的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对于服务请求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提供远程（电话、网络）支持或现场服务。突发性响应达 100%的用户响应度，对于服务请求，工作时间 5 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30 分钟内响应；服务时间：7\*24 小时实时响应。专职人员 5×8 小时工作，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现场提供服务，驻场人员休假、病假、事假，应临时调整驻场人员，保持驻场人员数量足够、技能满足要求。所有驻场人员的调整均应向信息中心报备。节假日若有临时工作任务，要服从上级安排。

9.6 乙方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对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质保期内负责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

9.7 乙方提供重点工作免费延续服务。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在遇到重大活动、重大任务或者重大事件时，乙方免费安排对项目熟悉的专业人员现场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9.8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十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监理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为乙方提供的设备软硬件系统安装已经发布的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10.3 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应便于在维护中定期修改并以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10.4 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10.4.1 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甲方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加固系统安全防护。

10.4.2 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10.5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要遵循如下条款的规定：

10.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软硬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配置要求。

10.5.2 乙方在平台上线前，应参照甲方提供格式，详细提供本合同所涉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10.5.3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合同所提供的软硬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估结果。一旦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10.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将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在甲方发现漏洞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的执行程序 and 全部源代码，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另做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11.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使用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并获合法授权，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时无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所有保密信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书》，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情节不严重的，每泄露一次保密信息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执行合同，乙方应以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

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义务的履行；延误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应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支持，及时的采取补救措施，以满足合同要求。若连续 50 日内，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上期限包含在工期之内，逾期按照 13.1 执行。

13.3 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4.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4.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4.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18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双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传真，（C）特快专递或（D）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의 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5.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5.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自邮寄寄送当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或以实际签收时间确定送达时间。

（D）以电子邮件形式寄送通知文件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指令完成次日视为送达。

15.4 以上通知和送达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争议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司法程序。

15.5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麦世奎

联系电话：0371-69691276

如致乙方：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D座6-7楼

联系人：原聪

联系电话：0371-69698277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

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6.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五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此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6.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

17.1 未经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7.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甲乙双方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指标要求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但相应变更不得改变建设目标、内容和合同总金额。

17.4 合同履行期限内，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变更涉及到合同总金额的变化，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超出合同总金额部分实施内容权利和义务，以及支付条件，原则上甲方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7.5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等调整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17.6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7.7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7.8 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

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7.10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7.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附件三：（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附件五：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8月7日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8月7日

